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553)

公 告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4條有關委任合資格會計師的規定，獲聯交所為期三年的有條件豁免。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亦宣佈，其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決議委聘岳華會計師事務所代替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其2005年財務報告的國內核數師。有關替代須受制於下次股東大會之股東批准。

豁免嚴格遵守第3.24條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須委聘一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24條（「**第3.24條**」）資格的合資格會計師（「**合資格會計師**」）。本公司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授予一項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之有條件豁免（「**該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第3.24條。該豁免須受制於下列條件：

1. 本公司已委聘吳六林先生（「**吳先生**」）（彼為中國國內合資格的中國會計師、本公司總會計師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合資格會計師，吳先生能符合第3.24條的所有要求，惟彼並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或香港會計師公會豁免其會籍考試要求所認可的類似會計師組織的資深會員或會員；
2. 本公司已委任黃雲龍女士（「**黃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協助吳先生於豁免期內履行合資格會計師的職務；及
3. 豁免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黃女士的委聘合約終結之日或黃女士未能再協助吳先生履行其作為合資格會計師的職務（以較早者為準）時終止。

倘上述條件並未能實現，則本公司將須即時通知聯交所，並採取補救方法以符合第3.24條。

更換國內核數師

本公司亦宣佈，其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決議委聘岳華會計師事務所代替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其2005年財務報告的國內核數師。有關替代須受制於下次股東大會之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1. 執行董事：李安建先生、張祖忠先生；2. 非執行董事：徐國飛先生、劉愛蓮女士、朱立鋒先生、施秋生先生；3. 獨立非執行董事：萬輝女士、蔡良林先生、馬忠禮先生。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李安建
董事長

中國·南京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大公報刊登的內容。